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9—059 号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6月19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实达集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24,474,46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且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130,000.00万元人民币。兴创电子同意根据最终募集资金规模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兴创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16.6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发行对象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9TX2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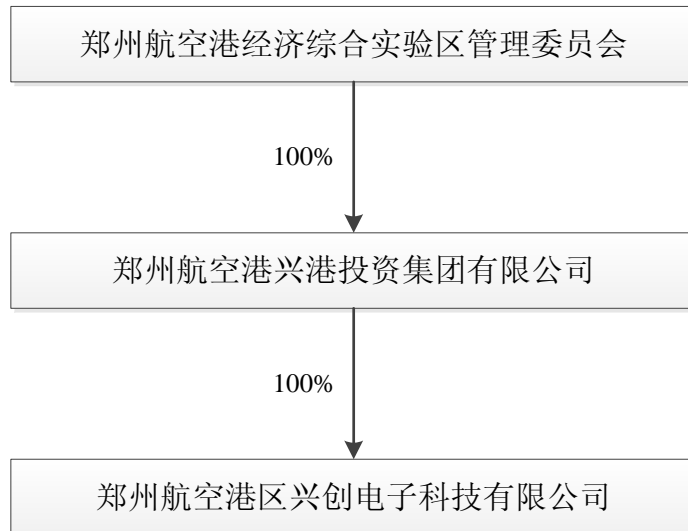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18-10-16 至 2048-10-15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6 楼 1617 室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兴创电子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兴创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兴创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系兴港投资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或诉讼情况

兴创电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本次发行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兴创电子将成为公司 5% 以上股东。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排除与兴创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包括保理业务、售后回租业务在内的关联交易，以寻求必要的资金支持。届时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

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即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若《认购合同》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以下简称“新价格机制”）另有规定的，则在不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对象有权选择继续按照《认购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价格机制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9日

## （二）认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在上述募集资金总金额范围内，乙方的认购金额应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的最高限额为准。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范围有所调整的，乙方的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

### 3、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24,474,463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若《认购合同》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允许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另有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中对发行数量另有限制的，则在不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发行数量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与甲方另行协商。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甲方股票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_1=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Q_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 4、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于《认购合同》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以下简称“新价格机制”）另有规定的，则在不违反届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选择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价格机制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5、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乙方所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上交所进行交易。

乙方承诺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且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票。如若届时监管机构对于股票限售期或者减持政策进行变更的，乙方的限售及减持需要按照届时规定执行。

#### 6、支付方式：

《认购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应至少迟于缴款通知发出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项。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乙方参与本次认购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 （四）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因文件、资料及信息的保密不严而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中违约的一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由于其过错导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发行对象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总股本扩大，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财务状况和流动性得到改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债务融资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

##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控制的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保理”）和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租赁”）分别存在保理业务和售后回租业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1、保理业务

2019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兴港保理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兴港保理为丙方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 13,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丙方以应收账款保理向兴港保理累积融资余额为 6,661.00 万元，兴港保理向丙方收取融资额的 1% 作为一次性服务费，同时收取的融资利率为 7%。

2019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市东方拓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兴港保理签订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兴港保理为丁方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业务，授信额度为 26,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丁方以应收账款保理向兴港保理累积



融资余额为 20,929.00 万元,兴港保理向丁方收取融资额的 1%作为一次性服务费,同时收取的融资利率为 7%。

## 2、售后回租业务

2019 年 4 月 16 日,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与兴港租赁分别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1,60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1,713.87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2019 年 4 月 16 日,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兴港租赁分别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1,30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1,392.52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2019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与兴港租赁分别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和《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资产转让价款为 400.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428.47 万元,租赁期限为 1 年。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业务合计收到兴港租赁转让价款 2,90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兴创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产质量，降低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发行对象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适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